2024年海南省民政厅

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民政厅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海南省民政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本省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民政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推进民政改革的政策建议。

（二）拟定本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本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本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本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六）拟定本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本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省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本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本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指导开展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难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本省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联系海南省慈善总会工作。

（十二）拟订本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海南省民政厅本级

2.海南省救助管理站

 3.海南省托老院

第二部分 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329.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7.41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部门职业年金实账积累资金136.51万元、省救助管理站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20万元、省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遣返资金129.82万元和省托老院业务用房升级改造资金300万元等。

其中，收入总计7,329.4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829.41万元、上年结转4.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489万元、上年结转6.62万元；支出总计7,329.46万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4.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3.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3.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1.82万元、其他支出495.6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33.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6.63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实账积累资金增加136.51万元、省救助管理站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加220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遣返资金增加129.82万元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类）支出4.43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13.91万元，占93.86%；卫生健康（类）支出143.68万元，占2.1%；住房保障支出271.82万元，占3.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5万元，主要是用于海南省老年人失能失智现状研究。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40.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7.92万元，主要是2023年厅本级接收5名军转干部和部分人员职级变动等原因，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874.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61万元，主要是巩固主题教育成果，2024年预算安排出差调研费用增加；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64万元，主要是省托老院人员职级变动等原因，津贴补贴相应增加；社会组织管理（项）2024年预预算数1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4.14万元，主要是减少“自贸港建设赋予行业组织自主权试点”项目经费100.00万元和申请民政部立项的社会组织项目资金20万元等；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63.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82万元，主要是2024年预算安排“省地名信息管理与应用服务平台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相比“省界线界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减少；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7.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9.15万元，主要是“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信息资源库升级改造”项目和省流浪救助管理项目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7.97万元，与上年持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1.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万元，主要是2023年省民政厅本级接收5名军转干部和部分人员职级变动等工资总额增加，按照比例提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41.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6.51万元，主要是省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实行实账积累费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18万元，与2023年相比没有变化。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12.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8.92万元，主要是省救助管理站承担全省流浪乞讨人员遣返任务，疫情过后需要护送回乡的人数比往年大幅增加，申请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比上年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45万元，主要是2023年厅本级接收了5名军转干部和部分人员职级变动导致全年工资总额增加，按比例提取的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增加；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81万元，主要是省慈善总会办公室撤销，相应的事业单位医疗费用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7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87万元，主要是2023年厅本级接收了5名军转干部和部分人员职级变动，按规定比例提取住房公积金预算数增加；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0.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主要是符合享受住房补贴政策的人员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274.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61.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13.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四、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24.48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下降的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比例压减经费。根据厅党组会审定安排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2次，出国（境）12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厅级团组：目的地为日本、新加坡和新西兰，团组人数6人，天数为7天，主要任务为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国际合作交流和养老产业项目推介；2.厅级团组：目的地为新加坡、香港；团组人数6人，天数为7天，主要任务为学习两地政府促进非政府组织（慈善组织）发展的管理（运行）架构，政府对非政府组织（慈善组织）发展的监管措施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6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6.67%，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车保有量6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3.2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公务接待约20批，共计60人次。

（二）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95.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0.78万元，增幅220.09%，主要是增加省托老院业务用房升级改造资金300万元和厅本级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费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495.62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5.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0.78万元，主要是增加省托老院业务用房升级改造资金300万元和厅本级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费用。

六、关于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民政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结转下年。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收支总预算9,144.03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收入预算9,144.0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05万元，占0.1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29.41万元，占74.6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89万元，占5.3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14.58万元，占19.8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0.18万元，主要是一是省救助管理站承担全省流浪乞讨人员遣返任务，疫情过后需要护送回乡的人数比往年大幅增加，申请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比上年增加349.82万元，二是省托老院需对业务用房进行维修申请中央福彩公益金300万元等。

八、关于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政厅2024年支出预算9,14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4.66万元，占46.75%；项目支出4,869.19万元，占53.2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0.13万元，主要一是省救助管理站承担全省流浪乞讨人员遣返任务，疫情过后需要护送回乡的人数比往年大幅增加，导致支出预算增加；二是省托老院对业务用房进行维修需要支出300万元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南省民政厅本级、海南省救助管理站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933.1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民政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60.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82.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76.9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民政厅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民政厅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59.18万元、政府性基金495.62万元、单位资金1,814.4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省民政厅本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预算安排65万元，主要是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征集不少于15个创投项目，通过对项目的合理性、可持续性、可操作性和社会影响力等进行综合研判后，选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绩效目标是不少于4个社会组织参与创投、创投受益人数不少于200人和公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以上。

2.省民政厅本级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预算安排189万元。主要是组织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班、开发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系统工作和制定省旅居养老服务地方标准。绩效目标是培训人员200人以上、应用信息系统平台数量1个、养老护理员职业等级晋升率50%以上、养老机构消防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率大于等于80%、旅居养老服务调研报告1篇、出台旅居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大于等于1份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等。

3.省救助管理站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预算安排700万元，主要用于接收公安、城管就救助管理机构等护送来站的流浪人员，确保流浪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等费用。绩效目标是救助人员数量大于10000人天次、社会流浪乞讨人员持续减少和受救助人员满意度90%以上。

4.省托老院经营支出项目，预算安排1764.72万元，主要用于省托老院正常运转，让老人在托老院安度晚年。绩效目标是为入住老人托管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承担老人住养护理、医疗康复、文体娱乐、精神慰藉和临终关怀等服务，服务对象老人人数大于300人，入住老人对我院服务满意度达到80%。
 5.省托老院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预算安排300万元，主要用于省托老院省级改造项目，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省托老院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安全良好的生活环境。绩效目标主要是完成老年人住宿环境升级改造，改善老人的生活环境，保障入住老人安全，该项目服务老年人大于等于100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